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5664號

原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訴訟代理人　吳昀潔
　　林程佳
被　　告　懷遠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巧蕙
被　　告　蔡王語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十五萬零二百十三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懷遠食品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懷遠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原告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並以被告蔡王語柔、訴外人黃雁琳（嗣雙方另行協議變更為被告邱巧蕙）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廠牌為NISSAN、TIIDA之租賃小客車一輛（下稱系爭車輛），租期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共計三十六個月，約定每月租金為一萬五千八百元（含加值型營業稅），約定以銀行扣款方式繳款。詎被告懷遠公司多次未按時繳付租金，經原告提前終止系爭租約，並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取回系爭車輛。

㈡被告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起未再繳付租金，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系爭車輛由原告取回，依據系爭租約第一條

C項a款之約定，欠繳租金期間為一個月又二十七日，租金積欠三萬零二十元，計算式：15,800×(1+27/30）=30,020，另依系爭租約第十條第A項之約定，系爭車輛已由原告所取回，被告應給付取回車輛費用一萬五千元；又系爭租約第四條J項規定，被告應於系爭汽車返還時，負擔回復原狀之所有費用，原告取回系爭汽車時，諸多部位受損需修復，支出維修費用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元（含鈑金費用一萬四千四百十一元、烤漆費用三萬二千五百七十元、零件費用一萬零九百六十二元）；復依據系爭租約第十條A項約定，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牌價百分之二十五之折舊損失，系爭汽車牌價為六十六萬九千元，故系爭汽車折舊補償金為十六萬七千二百五十元。

㈡因被告懷遠公司原已交付保證金十二萬元，抵扣上揭款項後，被告尚積欠原告十五萬零二百十三元（計算式：30,020＋15,000＋57,943＋167,250－120,000=150,213），屢經原告催討，均未獲被告置理，爰依據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對於車籍資料顯示系爭車輛為一百零四年十月出廠沒有意見，對於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顯示汽車租賃業毛利率四十六、費用率三十一、淨利率十五亦沒有意見。

三、證據：提出系爭租約影本一件、協議書影本一件、郵局存證信函影本二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八件、統一發票（三聯式）影本一件、裕民汽車西屯服務廠修理費用評估單影本四張、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合約書影本一件、被告懷遠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被告邱巧蕙、蔡王語柔戶籍謄本各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汽車之車籍資料。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租約第十四條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懷遠公司向其承租系爭車輛使用，被告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起未再繳付租金，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系爭車輛由原告取回，原告取回系爭車輛花費一萬五千元，維修系爭車輛花費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元（其中零件費用為一萬零九百六十二元）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租約影本一件、協議書影本一件、郵局存證信函影本二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八件、統一發票（三聯式）影本一件、裕民汽車西屯服務廠修理費用評估單影本四張、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合約書影本一件、被告懷遠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被告邱巧蕙、蔡王語柔戶籍謄本各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本件爭執重點在於：扣除被告懷遠公司原已交付之保證金十二萬元後，原告請求清償未結清之租金、車輛協尋費用、回復原狀費用及折舊損失補償金十五萬零二百十三元，其請求是否適當？爰說明如后。

三、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車租三萬零二十元，應屬有據：

㈠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民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系爭租約第一條C項a款之約定，每月租金為一萬五千八百元（含加值型營業稅）。

㈡經查，被告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起未再繳付租金，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系爭車輛由原告取回，依據系爭租約

第一條C項a款約定，欠繳租金期間為一個月又二十七日，金額三萬零二十元，計算式：15,800×(1＋27/30）＝30,020），原告稱被告積欠車租三萬零二十元，應屬有據。

四、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車輛協尋費用一萬五千元及車損修復費用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元部分，其得請求數額以車輛協尋費用一萬五千元，修復費用五萬零一百三十八元計算為適當：

㈠按系爭契約第十條A項約定：「承租人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時等情事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終止契約或請求返還或逕自取回租賃物及請求損害賠償・・・。」。經查，原告主張取回系爭車輛支出費用一萬五千元，並提出鴻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所出具之統一發票為證，此部分主張核屬有據。

㈡次按系爭契約第四條J項約定：「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保持功能正常、外觀、內裝配備完整，並合於正常使用之狀態・・・，如有違反，承租人應負擔回復原狀之所有費用」；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定有明文。所謂因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若被害人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或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㈢經查，原告取回系爭車輛後，支出維修費用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元（含鈑金費用一萬四千四百十一元、烤漆費用三萬二

千五百七十元、零件費用一萬零九百六十二元），惟系爭車輛雖以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元修復，考量該修理費用評估單其中一萬零九百六十二元部分為零件，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五年，依定律遞減折舊率為千分之三六九，並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使用之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之，而本件系爭車輛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出廠，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取回時之使用月數為二年九個月，系爭汽車修復費用其中零件一萬零九百六十二元部分，扣除如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三千一百五十七元，加計鈑金費用一萬四千四百十一元、烤漆費用三萬二千五百七十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故原告主張之車損修復費用，應以五萬零一百三十八元為適當（計算式：32,570＋14,411＋3,157＝50,138）。

㈣基上，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車輛協尋費用一萬五千元及車損修復費用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元部分，其得請求數額以車輛協尋費用一萬五千元，修復費用五萬零一百三十八元計算為適當。

五、系爭汽車折舊損失補償金應屬違約金性質，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十六萬七千二百五十元顯屬過高，其得請求數額以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元為適當：

㈠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九一五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系爭租約第十條A項約定：「承租人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或信用生不良變化時等情事時，．．．，承租人應無條件付清全部積欠系他應付之款項，及賠償出租人車輛牌價25%之折舊損失，和因請求履行本契約義務所衍生之費

用。」。

㈡經查：⑴被告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起未再繳付租金，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系爭車輛由原告取回為止，原告就此段期間之被告欠租，亦已主張積欠車租三萬零二十元，經核應屬有據，業如前述；⑵因系爭租約提前終止，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共四個月又三天期間，原告未能以系爭車輛出租被告而獲取租金，依據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四十六、費用率三十一、淨利率十五），被告扣除成本後，原可獲取租金收益為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元，計算式：15,800×（ 4＋3／30）× 15／46≒21,124，此項所失利益應屬原告之實際損害；原告雖主張被告依約應給付系爭車輛牌價百分之二十五之折舊損失，惟系爭租約上開約定內容，由文字內容可知屬於違約金之性質，其中「・・・賠償出租人車輛牌價25％之折舊損失・・・」之計算方式，較諸前揭依據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計算結果高出甚多，難認符合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顯示之社會經濟狀況，甚至被告就四個月又三天期間按約定租金額支付亦僅需六萬四千七百八十元，計算式：15,800×（4＋3／30）＝64,780，原告卻要求被告給付十六萬七千二百五十元折舊補償金，明顯不合理，故應予以酌減折舊補償金至前揭依據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所計算之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元為適當。

六、綜上所述，被告前已繳付保證金十二萬元，扣除積欠原告之租金三萬零二十元、車輛協尋費一萬五千元、回復原狀修復費用五萬零一百三十八元及折舊損失補償金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元，尚餘三千七百十八元（計算式：120,000－30,020－15,000－50,138－21,124＝3,718），故被告應無庸再另行賠償原告款項，從而，原告基於租賃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十五萬零二百十三元及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八、本件事證已明，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合　　計	1,660元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　額	計　算　方　式	金　額	計　算　方　式
1	4,045	10,962× 0.369=4,045	6,917	10,962-4,045=6,917
2	2,552	6,917× 0.369=2,552	4,365	6,917-2,552=4,365
3	1,208	4,365 × 0.369 × (9/12) = 1,208	3,157	4,365-1,208=3,157
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